

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謝尚宇

電話：(02)89956177 分機：61771

電子信箱：syhsieh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19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得申請聘僱製造業移工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單位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，製造業業者應持工廠登記證明始可申請招募許可及聘僱移工。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(下稱工輔法)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(下稱特登辦法)相關規定，工廠向地方政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(下稱特登)，程序流程為：(一)111年3月19日前申請納管，並取得申請納管證明文件；(二)112年3月19日前提報工廠改善計畫，於改善完成後，提報特登申請書等文件，廠商最遲須於119年3月19日改善完成並取得特登；(三)取得特登證明者，得依法辦理土地及建物合法化，特登有效期限至129年3月19日止。
- 二、配合經濟部工廠輔導管理政策，本部前於100年1月10日勞職管字第1000505406號函釋，取得臨時工廠登記(下稱臨登)之製造業者，得比照一般工廠向本部申請移工。又依本部109年4月29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3927號函釋，針對過去已取得臨登且曾聘有移工之業者，於取得特登後，得繼續保有聘

僱移工資格。

- 三、至於曾取得臨登但未曾聘有移工之取得特登證明工廠，或新取得特登證明工廠，皆已依工輔法規定完成登記，於有效登記許可期間內，可從事物品製造與加工，與一般工廠從事內容相同，且符合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勞動相關法令，取得特登證明工廠之業者，得依經濟部訂定之受理申請作業規範（要點）申請聘僱製造業移工，依工輔法及特登辦法相關規定，持經濟部核准文件及特登證明文件與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文件，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聘僱移工之國內招募求才、申請聘僱許可及聘僱管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